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汉麻集团大麻素类小分子化合物研究合作事项 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对该事项有关情况进行了问询。2019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014)和《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15)，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现就双方合作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杜业松先生与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集团”)董事长谭昕先生，汉麻集团旗下生物制药公司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曙宾博士，汉义研究院院长邢俊波博士，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惠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刘晔博士在汉麻集团北京总部进行了会谈，双方就大麻素类小分子化合物在靶点研究，临床适应症及新药开发和申报方面进行了深度的讨论和交流，初步达成了进一步合作的意向。

(二)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除2019年3月9日已披露的框架协议外，公司尚未与汉麻集团签署其他相关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方式及研发合作内容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